

请各成员单位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报告事故。

曹文忠 9.12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陕安委〔2019〕16号

请各成员单位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国庆中秋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曹文忠 9.12

各设区市、韩城市人民政府，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国庆、中秋“双节”将至，大型公众活动增多，人流物流车流剧增，加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旺季，安全生产面临较大挑战。根据9月6日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安全防范工作会议和《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明电〔2019〕14号）精神及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要求，为切实做好“双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和谐、平安的节日，

9.12电话报告曹文忠

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扛起安全生产责任

各市、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作为根本遵循，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当作头等大事来抓。要以“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为主线，进一步强化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三个必须”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研究部署“双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有组织、有制度、有方案、有措施，狠抓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落实。节日期间，国务院安委办将对各地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暗查暗访。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担起责任，亲力亲为、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一线检查推动，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传导到第一线、压实到最基层，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突出节日特点，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

各市、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结合节日特点，认真分析预判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和本单位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及时安排部署，全面开展督查检查。各市、县要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力量，突出重点部位、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督查检查，狠抓问题隐患整改落实。省级有关部门要成立专项督查组，突出本行业领域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进行督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交办，督促整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道路交通安全

全要加强路面执法和交通疏导，强化对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和渡船、游船的重点管控，严厉打击和整治非法营运以及车辆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和船舶违规航行等行为。节日期间公安部门要视情启动高等级查控和巡逻机制。铁路、民航等部门和企业要积极调配运力，合理调整车次、航班，及时疏散客流，坚决防止乘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乘坐交通工具。**危化品安全**要突出抓好危化品企业、化工园区“两个导则”的宣贯落实，按照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企业“排险除患”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在节前集中开展“排险除患”专项行动，特别是盯紧看牢大型油气储备罐区、基地、码头和油气管道高后果区等，逐一落实管控措施、应急预案、救援力量，坚决杜绝重特大泄漏、燃爆事故。**烟花爆竹安全**要严格落实生产企业高温停产规定，加强“三超一改”、分包转包和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窝点的排查整治。**煤矿安全**要全面开展国庆前煤矿安全检查督查，对九类问题煤矿逐矿现场再检查；扎实开展区域性安全风险研判管控工作，相关市县要结合实际，制定管用有效的防范方案和措施，认真修订落实防突、防冲、大冒顶防治等方案措施，强化重大灾害治理。**消防安全**要按照国庆70周年消防安全保卫总体工作方案要求，采取“超常规”措施、紧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和庆典场所，全力整治火灾隐患。攻坚期间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启动战时响应机制，全面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准备工作。**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要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地铁站点、广场、旅游景点等高密度人群的安全管理，严格各类大型聚集活动审批，落实各类游园及

群众性庆祝活动的安全防范措施，提前制定安全管控方案，合理控制好高峰时段游人总量，严防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旅游安全**要加强旅游场所安全管理，在节前对游船、缆车、索道等旅游设备设施组织开展彻底的安全检查，对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必须制定严密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措施，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建筑施工安全**要加强高铁地铁、桥梁隧道、电站电厂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整治，严格落实防坍塌、防坠落措施，坚决防止群死群伤。**非煤矿山安全**要严格落实防透水、火灾、跑车坠罐、中毒窒息措施，强化油气增储扩能风险防控，加强尾矿库、露天矿山安全检查。**工贸安全**要紧盯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强化现场管理，严防“三违”、盲目施救等引发事故。**民爆安全**要防范民用爆炸物品失管失控，严厉查处私藏私造雷管、炸药等非法行为。**校园安全**要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校舍、实验室、校车、食堂餐厅、水电气等重点部位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对校园周边安全进行综合治理，切实做好校园安全工作。**电力、渔业船舶、农业机械、军工、寄递物流、城市燃气、供电供水、轨道交通**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抓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三、保持高压态势，深入开展集中执法行动

各市、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省安委会的部署，突出安全风险大、事故多发的重点地区、行业领域，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执法行动。一是要坚持严字当头，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执法、联合执法、专家参与等方式方法，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二

是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联合惩戒、公开曝光、举报奖励等有效手段，依法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三是要采取诫勉谈话、约谈问责等形式，倒逼执法人员落实执法责任，切实解决执法宽松软问题。四是要严格事故查处，彰显法律威严。要严格落实事故调查处理督办、提级调查制度，坚决查处瞒报谎报事故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五是要认真组织开展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和考试机构专项执法检查，整顿安全培训秩序。各地区、各部门要准确汇总执法情况并及时报送，省安委办将定期对各市区、各部门集中执法开展情况和立案处罚情况进行通报。

四、加强应急值守，提高事故灾害应对能力

各级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人流、车流和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的监测，及时发布气象、交通、旅游等方面的信息，提醒、引导公众和企业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要密切关注秋季持续降雨安全生产防范工作，做好后汛期的防汛抢险工作，严防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要加强矿区、采空区、尾矿库、危化罐区的巡查监测以及旅游景区、在建工地、重要建筑、民生设施、危旧房屋、临建设施等安全措施落实，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群死群伤等生产安全事故。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节日期间的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协调调度应急资源和应急技术支持。要针对节日特点，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

急演练，做好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准备工作，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节日期间，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入“战时”状态；如遇特殊情况，全省应急系统和安全监管人员取消休假。

2019年9月13日至15日、10月1日至7日实行事故零报告制度，各市、各有关部门每日15时前向省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情况，有事故报事故，无事故报平安，重要紧急情况随时报告。凡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行为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各市、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作出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

省应急指挥中心电话：029-61166116 61166117

传真：029-61166118 61166119



抄送：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省政府办公厅。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9月11日印发

共印100份